山东省乐陵市人民法院

执 行 裁 定 书

（2022）鲁1481执恢366号之二十一

申请执行人：山东乐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山东省乐陵市城区阜欣西路345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德涛，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张文献，山东乐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。

被执行人：赵振财，男，1988年7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山东省乐陵市。

被执行人：林佩凡，女，1992年9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山东省乐陵市。

被执行人：山东国强博源置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山东省乐陵市。

法定代表人：赵曰芳，经理。

申请执行人山东乐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赵振财、林佩凡、山东国强博源置业有限公司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依据乐陵市人民法院（2022）鲁1481民初410号民事判决书进行执行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2年2月28日查封被执行人赵振财、林佩凡所有的位于乐陵市英伦湾国强花园A10号楼1单元502室房产一处（预告登记证明号为：201501713号）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规定问题的规定》第十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赵振财、林佩凡所有的位于乐陵市英伦湾国强花园A10号楼1单元502室房产一处（预告登记证明号为：201501713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　　　王 勇

审 判 员　　　蔡清泉

审 判 员　　　国洪峰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　　　刘飞杰